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6-04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其中涉及“沪港通股票”的相关内容有所变更，故《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类电机及控制装置、振动机械、输变电及配电产品、成套设备、蓄电池、整流及逆变装置、高压变频器、电气自动化及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机、发电机、驱动与控制器、变频器、软启动器、励磁装置、整流与逆变装置、变压器、变配电装置、电气系统成套装备、工业自动化装备、振动机械、蓄电池、电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